**关于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诗景凤苑小区违规建立养老院维权诉求**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：

您好，我们是居住在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街道诗景凤苑的业主。针对此小区2016年9月首次开盘直至今日，物业及开发商没有任何一方以书面、口头或者小区公示告知业主——小区内建立养老院这项不利因素，最终业主由施工工人口中得知一事，我们有如下疑问及诉求。请领导找到相关负责人予以正面明确的解答：

1 针对配建二的具体划分，小区内住宅3号楼、4号楼楼下1至3层，是否属于配建二的一部分，在销售时是否算在业主公摊面积中，产权归属于谁？

2 配建二、配建三 （共计4个配建），在首开时，4个配建规划的性质、用途分别是什么？在规划初期，是否明确哪个配建是以养老院的性质规划的？如果不是，什么时候做的土地性质变更，谁批准的？是否有公示，是否征询民意？

3 建立养老院手续、证件、批文是否齐全？防火门改成养老院出入口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拿到准可证？建筑主体结构施工方擅自变动（已漏出钢筋）是否对整栋楼的抗震及安全造成影响，得到谁的授意？谁的许可？是否已拿到相关的准可证？

4 开发商售楼时没有告知此项不利因素（如果有，请拿出证据），养老院装修物业没有做出公示，那么请问，政府一直强调的征得民意后方可建立养老院以便社区居民养老，是谁征询了业主的意见？征询了哪些业主？又是谁征询的？

5 养老院一旦建成营业，必将涉及亲属探访、餐车配送、120急救等外来车辆人员的出入。购房时，以全封闭管理社区邀约，业主购买楼盘。一旦营业，必将无法保证封闭式管理社区，业主的利益谁来保障？

6 养老院在小区内营业开放，必将产生医疗垃圾，生活垃圾，谁能保证业主的生活品质不受到影响？环境不会破坏？

7养老院在小区内出入，配建前的绿化带草坪等均属于业主共同所有且为此买单（不管是物业费还是购房的公摊面积）是谁同意与非本小区业主的承包第三方共用的？

8 现在业主们预见几百万买的居住环境即将受到第三方的影响，拒绝养老院进驻诗景凤苑小区，老百姓应该如何合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政府领导肯定能理解小老百姓的不易，请相关负责人给予正面、明确的答复！请各位政府领导为我们老百姓做主！

天津市河北区诗景凤苑小区业主

2019年9月8日